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遵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在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结合子公司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RP（以下简称“HIC 公司”）所处的主要经营环境，考虑到该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情况，主要资产及负债均为美元计价，采购、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也以美元计价结算，将 HIC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，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、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审议 HIC 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 HIC 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江鲁

宋希亮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